附件4.

教师资格证系统填报提示

1. **“考核形式”**请选择“非国家统一考试（含免考）”；

2. 请大家一定注意选择**“认定机构”和“确认点”**的信息填报:

“认定所在地信息”请选择“任教高等学校所在地”;

“认定所在地详细地址”请填写“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”；

“资格种类”请选择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 ；

“认定机构”请选择 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”；

“确认点”请选择 “21004 北京师范大学”；

3. **工作单位：**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

通讯邮编：519087